

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磁钟乡政府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特公布磁钟乡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乡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平台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，共发布各类信息34条。同时通过乡政府LED屏、乡政府院内宣传栏发布公开信息。并且在“磁钟乡讯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2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，我乡无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明确乡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主管领导把关、审批制度，使政务公开的条目更清晰，程序更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2年，我乡依托区门户网站、通过横幅、宣传栏、告示牌、“磁钟乡讯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包括有工作动态、机构概况、法律法规政策、人事信息、专项工作等。方便群众办事、方便群众知情、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，对各村组、办站负责政务信息报送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。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梳理和自查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新政策新要求贯彻落实需要进一步细化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业务沟通，夯实理论基础。强化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学习，主动开展或参与不同范围的培训交流，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。二是加强公示力度，提升服务能力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答复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乡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2022年度我乡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